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深圳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湖南二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支付信贷资金,并由公司为该笔信贷资金提供担保,由公司向长沙大银保理佳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湖南二院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支付信贷用于支付该院医疗及相关医用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公司为该笔信贷资金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欧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信贷资金为湖南二院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支付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准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支付信贷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及公司为该笔信贷资金提供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支付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和《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支付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等相关公告。
2.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支付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第二医院
注册地址:湖南省解放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兆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4376.77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公共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健康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湖南二院总资产为78,274.91万元,负债总额为54,643.96万元,净资产为23,630.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1%,2019年1-9月医疗收入2,783.01万元。
湖南二院始建于194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目前开设床位606张,床位使用率达到120%,湖南二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湖南二院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支付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准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支付信贷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及

公司为该笔信贷资金提供担保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的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起算;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76,11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42.66%、75.4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9,791.7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63%、38.26%;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18,03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73,743.9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7.97%、31.78%;(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6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9.91%、24.60%;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047.8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67%、6.48%。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6,11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5.85%、45.7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5.3,144.4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2.96%、22.90%。
五、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及《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支付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六、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凯盛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操作方向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单位: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单位: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赎回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6	未到期	否
2	买入	东证融远中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7	未到期	否
3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6	未到期	否
4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7	未到期	否
5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10-17	12-16	14.37	否
6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19-8-6	12-24	17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人不能履行投资的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集合计划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	操作方向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单位: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单位: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买入	广东证融远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4	2019/4/2	22.28	否
2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7	2019/4/2	18.84	否
3	赎回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4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9	2019/4/2	43.38	否
4	买入	交通银行资管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非保本型	4.15%	2019/1/4	2019/4/8	32.86	否
5	买入	交通银行资管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型	3.00%	2019/1/2	2019/	7.58	否
6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4/18	2019/5/8	2.18	否
7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6%	2019/4/24	2019/7/8	168.56	否
8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4/16	2019/5/6	45.87	否
9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4/24	21	729.53	否
10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9	2019/5/29	2.18	否
11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5/30	2019/7/9	2.18	否
12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019/6/29	2019/7/9	2.18	否
13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6%	2019/7/11	2019/7/31	2.13	否
14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96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7/12	2019/7/29	162.81	否
15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8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8%	2019/7/15	2019/12/25	161.75	否
16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19/8/6	2019/12/24	17.86	否
17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10/17	2019/12/16	14.37	否
18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未到期	否
19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7	未到期	否
20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6	未到期	否
21	买入	招商局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未到期	否

备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理财产品中心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投资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等。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188号6区19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5,811,55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5,811,550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储通商物流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5,811,550	100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上海广南分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DR	1,435,811,55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陆南滨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DR	1,435,811,550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储通商物流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DR	1,435,811,550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89,537,885	100	0
4	89,537,885	100	0
5	89,537,885	100	0

说明:上表为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清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佳东、袁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再次提交本次交易事项审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2、上述理财产品收益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等,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中,中介机构各自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注: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中介机构各自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本次交易事项报告书(草案)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一月八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各对象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 公示情况及相关程序
(一)公示范围及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正版)》。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示期间有无提出异议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本公司的任职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本剥离、资产重组、期权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并购被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2019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满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月7日,公司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2019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购买资产新股份发行登记,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9-07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通知书暨公告》(2019-073)等公告。目前,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相关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

四、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5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6.80万元。本次发行证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太文、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太文、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召开的所有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说明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范围、审批流程,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9,804.2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39,936.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16%,主要系2019年,受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程度提高影响,电子产品行业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由于市场因素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上市以来,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运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太文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全部6名董事出席会议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李孝生先生(李孝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蒋海龙先生(蒋海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吉祥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在当的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同时方便人员管理,同意设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爱尔兰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冰岛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希腊分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李孝生先生简历
李孝生先生现担任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航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机坪维修基地副经理兼航线部经理,东航股份西北公司机坪维修基地副经理、东航股份三分公司副经理,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任东航股份副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二月兼任东航股份安全总监,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任东航股份党委书记,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东航股份董事,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东航股份党委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书记,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党委书记,二〇一七年二月起任东航股份党委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七月起任东航集团副董事长。二〇一九年八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李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复旦大学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
附:蒋海龙先生简历
蒋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蒋先生曾任浙江松阳国家审计局财务科、文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同时兼任上海海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均瑞大健康优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元航空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及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